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机构，在进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义务，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及时有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沈同仙

李丹云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